

國家「十一五」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項目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經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第四冊目次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集傳集注 附儀禮經傳通解續(三) 合六十六卷 (宋)朱熹撰 (宋)黃榦 楊復訂補

宋嘉定十年南康道院刊(續)宋嘉定十六年南康道院刊元明遞修本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集傳集注

附儀禮經傳通解續（三）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十一

喪服義十一

喪禮九

補

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

之情故謂之禮嘗之者是不知禮之所

由主也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而

而生也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而

禮有西種之制體天地者此禮之大

之體體於天地之間而生之物皆生

之物皆禮以禮定之法四時則陰陽

之情者下天所云是也以此是無物不

信禮之故注云禮之有體也無物不

生禮言不知禮之有法則也夫禮吉

凶其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西禮之有忌有理有節有權取之

禮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

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收之四時

人情謂其制也。疏曰喪有四制變而

從宜者書門內主尊若於門外則變而

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以節為限或

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

而從宜取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

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為于偽反。服美

父最恩深故特以父而言之其貴門內

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實於事

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吏反揜於檢反斷丁亂反。資由也

貴實謂為大夫君也再尊謂為天子

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實於事

待行私恩不呼其門是也門外之治

斷恩者門外謂期廷之門既立公

以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資於事

以事君而敬同者言操持事父也

事於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貴謂大
美之曰事大夫為君者也大夫始入
境則是貴也此曰靈敬此君故云貴
也尊尊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
為君者也天子諸侯同為南面則是尊
也此曰靈敬此君故曰尊尊也雖復大
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
或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所秉三年以義
制者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
藏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宜衰
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
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
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
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
期者見無二尊也 期音基直七余反墳
扶來反齊音咨見賢通反。食音弟也
本謂將虞祭時也補培補治也。喪素
於祥樂也三年不為樂樂必嚴。號曰
先凶制之中節制也直麻之衰雖破不
補一歲丘陵之後不培益其土大祥之
日得歲素新此義其民哀有終極也自

此以上皆節制之事從此以下更申明
節制欲尊歸其一故更明無二尊之理
實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者言操持事
父之道以事於母而恩愛同者言操持事
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以天
無二日及家無二尊之等明皆歸於一
以治經之也沐謂將其髮時者非記云
非虞附練祥無沐浴於祥日而助素琴
作樂在既禫之後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
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
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
不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
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偃者不
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
以節制者也 擔是難反又食豔反又餘
則反。偃偃舒主反袒徒旱反跛彼我反
二五日七曰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而
始而已謂庶民也雖婦人也男子免而

婦人髮髻或為免。疏曰此四制之中
杖制也。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
杖。皆是權宜。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已。
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
爵者而設也。尊其為主。喪服傳文。鄭注
云。擯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
病者亦喪服傳文。非主而杖者。何輔病
也。謂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為其輔
病。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
少之童子。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真行
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物。委任百官。不
自言而事得行。故許人扶乃起也。言而
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
已。言而後。誦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
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而自行者
謂庶人也。卑無使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
可許病。故言杖不得用。但使而者。塵垢
之容而已也。子於父母。貴賤皆同。而病
不得一故。為權制。髮髻者。是婦人之大
重。喪制。麻繞髮髻。禿者無髮。故不髻也。文
禿不髻。男子禿亦不免也。祖者。露髻。恒
者可憎。故不露也。踊是跳躍。跛人脚蹇
故不跳躍也。孝子悲哀。非病不食。滋味
若老及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必致減
性。非制所許。故酒食養之。止此。人
權制者也。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

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
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
病者八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買反。殺色戒反。不怠。哭不絕聲也。不
解。不解衣而居不休息也。不解。古買
反。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
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
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
也。諒闇。依注。諒。讀為梁。闇。讀為鵠。音烏。
也。南友下同。徐又立。如字。案徐。後音是。
依杜預。義。鄭。謂卒哭之後。剪屏挂楣。故
曰。諒闇。即鵠也。孔安國。讀為諒。陰。諒。信
也。陰。然也。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
如鵠。鵠。之鵠。闇。謂鵠也。鵠。有梁者。所謂
挂楣也。楣。音眉。王者莫不行此禮。何
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
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
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

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二年

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

下也。喪色追反。扶又反。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

所當其也。孝經說曰：言不又者，禮斬衰。

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

功之喪言而不議
總小功之喪議而不

唯余癸亥以水反。此謂與寅

反樂唯而不對侑者爲之應耳言

父母之喪衰冠緇纓管屨三日

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二月而練冠三

年而祥疏曰三月不解者謂不解衣而居鄉

寒者謂期之聞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也

者古初以降是恩漸減殺也聖人因漸
以漸實者言聖人因其孝子情有減殺

劉基云卽此喪之中庸也者庸常也意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

及是時之甲子常行之也此王者之所
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書之

史書者明古來三者皆三年喪該讀
采聞讀曰無謂虛也謂既虛之後施

而柱猶故云果開之中三年不言政
事之者言是古人載之於書美善之

此三金之喪君不言者是記者引古禮三年之喪君則不言國事書云高宗

言蘭三年不書此之謂也者此范君引
書高宗所行中節是君不言之事故云

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區下也

文故記者復解云言不文者謂臣下

且雖而已不計其所以

者爲之對不旁及也齊乘之與齊而不

之者言而不議者但言說他事不與人

樂者得議他事但小不能聽及奏樂也三

此皆明三年之喪制節之事比終茲三

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

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

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寒

焉。此利反知。有智。仁有恩。有義。九。禮。
 至。於。一。說。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
 能。於。此。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知。
 者。可。以。觀。其。理。強。者。可。以。觀。其。志。也。言。
 者。可。以。觀。其。愛。焉。者。孝。子。若。喪。其。父。者。
 恩。期。居。喪。思。慕。可。以。觀。其。知。愛。親。之。心。仁。
 者。不。愛。親。則。非。仁。恩。也。知。者。可。以。觀。其。志。
 者。孝。子。有。知。則。居。喪。合。於。道。理。也。言。
 今。於。道。理。則。非。知。也。強。者。可。以。觀。其。志。
 者。孝。子。堅。強。其。居。喪。則。能。守。其。志。言。
 若。無。志。節。則。非。堅。強。禮。以。治。之。者。言。
 禮。以。治。者。喪。之。事。義。以。正。之。者。謂。周。禮。
 以。正。居。喪。之。禮。孝。子。者。謂。孝。順。之。子。言。
 孝。者。謂。遜。弟。之。弟。弟。婦。者。謂。自。節。之。婦。言。
 皆。可。得。而。祭。焉。者。若。能。依。禮。合。最。有。仁。
 可。觀。其。愛。有。理。可。觀。其。知。有。志。可。觀。其。
 強。則。是。孝。子。弟。弟。弟。婦。也。若。無。此。事。則。
 非。孝。子。弟。弟。弟。婦。也。故。云。可。得。而。祭。焉。
 也。○。喪。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
 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
 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期。者。基。○。言。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言。

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
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曰。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序。以易隨時。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也。親終二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祔其喪。天道當然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腰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祭。與除喪亦同日。此亦兼言之也。○小記。○三

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稱。大證。反。別。彼。列。反。易。音。亦下同。○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曰。立文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細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者。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羣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

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創距者其日
久痛深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
所以為至痛極也斬直衰杖居倚廬食
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反創距良
三俞音更遲直移反倚於綺反枕之猶
心○飾情之章表也○疏巨距大也夫
新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距其
日父也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斷
其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
之極者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
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
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復生除
者之事也○疏曰言賢人君子於此二
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摧痛猶未能盡
憂思悲慕猶未能忘然而外貌喪服以
是斷割其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
死子之情何待得已復吉反常之禮何
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
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凡生天地之間
後生禮須有限制也哉

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起月雖死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拜
焉鳴號焉踴躍焉踴躍焉然後乃能
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噉之吟意
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一知於
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屬者一
如字巡詞均反通音戈又古外反
素端直亦反又俗音反屬豆錄反又治
六反脚音通屬音反屬豆錄反又治
反頃告額反屬音反屬豆錄反又治
言燕雀之屬不無知而思深也
人含血氣之屬不無知而思深也
其五服之屬不無知而思深也
曰天地之屬不無知而思深也
鳥獸小大各能思其親類將由夫患
況在於人何有窮止也將由夫患
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
之則是皆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謂

羣居而不亂乎夫音扶下同邪以聲反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
 則能反焉於度反○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曰此明小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將由夫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謂去逆反○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疏曰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駟馬馳疾空際狹小以駭疾而過狹小言急遽之甚
 若不以禮制節之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則哀痛何時窮已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為手
 中如字又丁仲反○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經猶除也去也○去起呂反○疏曰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為之立中人制節以為年期限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去其服所以三年乃成文理若以三年為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此則何以有義知

也○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至期者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今尋經意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不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曰至親以期斷言服之丁雖至親皆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為他是何也斷於後及父在為母但一期也
 義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曰言期時也畢今時又來是變易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焉今事之始也聖人以人然則何以三年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也言法此變易可以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焉如字一於度反下同倍步罪反○言於
 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疏曰此釋國期以三年為義故設問何以三年加

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恩加隆重
 三年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者焉猶
 也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猶如由九月
 是倍之言倍一期故至再期也
 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言使其恩不及父母故
 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
 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
 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取
 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
 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
 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曰三年以爲
 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爲殺者謂
 情理殺薄期九月以爲閒者憂隆殺之
 閒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
 氣三年一週一期而物成五月以象五
 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五月以象五行
 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
 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
 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
 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
 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申則於人故能
 調和羣衆聚君和諧審一義理而備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

謂至隆言三年之喪最隆之
 極也至隆者恩之至極隆厚也
 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
 由來者也不知其從來於此三年之喪
 知其所以由來者言三年之喪行
 之自遠未能盡知從何代而來孔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達謂自天子至於
 繫辭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
 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古云
 期無數謂無算練祥之數其喪父
 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知喪考妣三
 則知堯以於喪考妣已三年但不知
 在何時其喪服所起則黃帝喪考妣
 雖有衣裳仍舊服所起則黃帝喪考
 喪服與古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
 姓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
 甲白布也鄭注喪服其經衰之異從
 代以由舊禮以上曰大古事凶皆
 白布則知二代吉凶異也○三年問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

學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

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

事集注曰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然

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

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

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父之

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

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

庶人三代共之齊音黃疏所居反

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開故

子善之文公獨能以此為開故

自聖者盡其情所不能自已也

子善之文公獨能以此為開故

子善之文公獨能以此為開故

行之禮也然友反命王為三年之喪父

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

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

反之不可且忘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

所受之也父兄同姓柔臣也

足率宗之故勝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

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

其意以焉所以如此者蓋為上世以

天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

大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

異而可以通行者耳

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

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莫

莫敢不克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

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

卓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好為皆去聲復執反歌

也然者然其木我足之言不可他取者

言當畫之於已家學六卿之長也歌飲
也深墨甚墨色沈即就也尚加也詩語

作上古字通也惟伏也孟子然交反命

卅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

及百宮美人可謂曰知及至韓四方來

見之頂也之戒哭泣之哀乎者大宛諸

五月而葬。未葬。居何處。於中門之外。居

寂不言故靜命今教戒也可謂曰知疑
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幾也。林

氏曰：迄子之時，禮斷變，然二年之喪，則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

有者利未嘗忘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
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其文公見孟

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
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求有之誠心發

需及其父兄有官皆不赦行則亦反

要經不除無食稻衣餅之理夫子欲

之喪既殯食粥盡衰既葬疏食水飲必

扶下同衣去聲女音汝下同。禮父母

爲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爾

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
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

已止也言養年則天還一周時物皆變

取象杏之火夏季取桑拓之火秋取柞

鑛祖官反。設鑛也。升登也。燧取

也
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

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

笑期音基下同。○集注曰期尾年也。君子三年不爲禮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

誠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

久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
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

有責悖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惑
者非其父兄百官之心其資質有通

—

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所以不忍女安則
者故問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女安則
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
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
樂上如字下音洛○此夫子之言也旨
亦甘也初言女安則為之絕之之辭又
發其不忍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宰我出
再言汝安則為之以深責之宰我出
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
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宰我既
懼其真以為可安而述行之故深探其
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變親之薄如
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
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
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
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
為之中制而不報過於必情而就之非
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
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所以責宰我之
無思欲其有以改而及之爾○論語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君之喪

猶愈也○王手猶止也

紛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

之孝弟而已矣

自知兄之不可死而喪之不可短矣

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也○有二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

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

已者非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

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聲○集注曰陳氏曰王子所生之

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其傳為之請

欲使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王

丑問於此者足示何如索傳為之請

其母陳冠麻衣緇絲既葬於之

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忌即除故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

於已謂六之禁而弗為者也

玉子為然而不可思也

玉子為然而不可思也

示之至情則不肖者有企而及之矣。○孟子

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三其服至尊不明。○疏曰君無骨肉之
若不爲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喪君

一季與父同示民不風
之事也。○坊記
天子之與后猶

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

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

齊聲之於歸子者故其源同資○君之養

卷之二十一 人胡馬之庭可反

所以取三年何也

者治辨之主也又理之原也情貌之事

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

武也貌恭敬也致志也言人所施恩

無盡於君者則臣下推舉
喪而至於三年不葬可乎
詩曰愷悌

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

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

養或
 爲食
 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
 嗣食音
 君者

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

三年畢矣哉君者兼父母之恩以

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

者也而九月君曲備之者也三年畢乎

哉曲盡其理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

至也文謂法度也治亂所得之則安失

青謂虫而有使人臭

之則危情之至也

明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

也直無由進之耳。○直山也荀子○齊宣王曰

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王絕音非齊主三月王疑孟才之言失

書
卷
之
六
此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

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